

南湖革命纪念馆“亮新颜”

新华社杭州6月5日电（记者俞亮）呼啸而过的火车、波光粼粼的湖面、1:1等身幻影成像再现会议场景……6月5日，位于浙江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经过展陈的全面改版提升后，恢复对外开放。主题展《红船起航》全面阐释了一个大党与一条小船的关系。展览力求通过宏大叙事与细节呈现的有机结合，给参观者穿越百年的“沉浸式”体验。

据悉，改版提升后的展陈面积共5600平方米，设置文物资料1134件。《红船起航》主题展由“救亡图存”“开天辟地”“光辉历程”“走向复兴”等4个部分、21个单元组成，并设“中共一大代表人生轨迹”“中国共产党党章发展历程”两个专题。展览以中国革命红船起航为主题，以党的初心和使命为主线，以党的发展历程为脉络，聚焦中国共产党创建，特别是一大大南湖会议，全面阐释一个大党与一条小船的关系，全面展现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在初心使命的砥砺下，带领全国人民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伟大胜利的光辉历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取得的根本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

记者现场参观后发现，新的展陈中增加了毛泽东、董必武等一大代表的回忆资料，增加了一大会议决定由上海转移到浙江嘉兴南湖继续召开的相关资料。讲解词更“接地气”，各种空间、场景、雕塑、油画等表现手法的运用也更为丰富。从辛亥军潮到五四运动，沿途的路灯寓意探索之路有了指路明灯；复原的宣公桥和狮子渡口等场景，清晰地解读了1921年一大代表赴南湖的行程路线……

“展馆自2020年12月开始改版施工，2021年5月底基本完成。我们着力加强了文物史料



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一层大厅内景。
新华社记者 江汉 摄

的收集和挖掘，做到每一张图片、每一段文字都有出处。同时，努力使展览形式设计呈现新的亮点。改变了单一的、线性的叙事方式，以期通过独特的艺术感染力和思想穿透力，使参观者有所获、有所悟。”南湖革命纪念馆馆长张宪义说。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各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 赴上海、浙江嘉兴参观学习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6月5日，中央统战部组织各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赴上海、浙江嘉兴，瞻仰中共一大会议址和嘉兴南湖红船，并举行座谈会。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尤权出席活动并讲话。在上海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一同参观学习。

尤权指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充分表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人民就不可能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希望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始终不渝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建设，协力推进多党合作事业发展，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

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王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无党派人士代表孙其信发言，一致表示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坚守合作初心、携手团结奋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会上作了发言。

学习党史，始终不渝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建设，协力推进多党合作事业发展，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

民检察院制定的指导、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办法、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性规定以及地方性法规实施中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海口市、三亚市和三沙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市、县（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条例按照党中央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规定，扩大了向人大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范围，首次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其办公厅（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级监察委员会、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了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

（四）明确备案的程序

条例对备案的程序，要求以及电子备案作出具体规定，一是明确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制定机关的办公厅（室）负责将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报送备案。报送备案的材料有：备案报告、政府令或者公告、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等有关文件。制定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将纸质文本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送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电子文本应当通过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报送的电子文本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印发的格式标准和要求。二是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备案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予以接收并通过信息平台发送电子回执；对不符合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报备被退回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要求重新报送备案。三是条例对迟报、漏报的法律责任追究作出了具体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制定机关迟报、漏报等情况适时予以通报，并限期改正；制定机关拒不改正的，应当报主任会议决定，提出对相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改革“路线图” 释放哪些新信号？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公立医院在这一时期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面对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新诉求，4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了《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清晰勾勒出新发展阶段公立医院改革“路线图”。这份纲领性文件释放出哪些新信号？医疗资源、区域布局、医院管理、人才激励都将迎来哪些新转变？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国家相关部门和业内权威专家。

发展模式要变： 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立医院“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资源总量、服务数量快速增加，技术水平、质量安全快速提升，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危急疑难重症诊疗、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引领国家医学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骨干作用。

“经过改革开放40年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年来医院能力建设，10余年来深化医改的实践探索，公立医院已经从增量改革为主，转向更多的存量调整，必须把发展着力点从规模扩张转向提升质量和效率。”中日友好医院党委书记宋树立说。

在这份改革“路线图”中，“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列在首位。如何理解构建“新体系”的目标内涵？

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傅卫认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不仅要单个机构的层面考虑，更要从体系构架的层面系统考虑，做到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群众需求相匹配。

目前，我国已经迈入中高收入国家行列，群众医疗健康需求呈现多层次、多元化发展态势，这也暴露出医疗服务中存在的缺口和不足——社会层面，慢性病快速增加与传染病风险并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重，群众对高质量服务和接续性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区域层面，城乡、区域、人群间医疗资源布局尚存在结构性矛盾，各机构之间缺少联动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

机构层面，公立医院之间、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协同联动有限，距离实现城乡分开、区域分开、上下分开、急慢分开的分级诊疗目标还有差距。

个体层面，群众对医疗服务新技术、高品质要求更为迫切。

……

破解这一系列难题，“新体系”对症下药、各有侧重。

傅卫分析，意见中“打造国家级和省部级高水

平医院”突出优质资源扩容，实现质量提升；“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突出区域均衡布局，实现公平可及；“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突出底线思维，实现安全发展。

受访专家指出，“新体系”侧重提质增效，让医疗服务体系国家有“高峰”、区域有“高原”、省里有“高地”，这有助于提升全国和区域医疗服务成色，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运营模式要变： 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

近年来，公立医院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医教研防等业务活动、预算资金资产管理等经济活动、人财物技等资源活动愈加复杂，逐渐加大了公立医院的经济运行压力。

对此，意见提出：“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公立医院运行质量亟需加快补齐短板和弱项，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院长李为民说，公立医院应当聚焦人财物技等核心资源，聚焦医教研防等核心业务，重点构建精细化的人事管理、绩效管理、单病种管理体系，基于数据支撑，有效保障运行管理规范化及高效协同运作。

他举例，在华西医院，围绕功能定位、运行效率、质量安全、可持续发展、就医满意度五大维度，绩效考核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及55个三级指标，这加快了医院改革“破题”，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

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离不开信息化手段。对此，意见提出：“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认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对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和评价至关重要。开发面向运营管理、临床应用、面向管理、资源管理的系统性应用，全面提升面向公众服务、临床业务、科研教学、运营管理决策、外部信息交互的智能化服务，将为智慧医院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资源配置要变： 从“重物要素”转向“重人才技术”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把资源配置重点

从硬件设施投入转向人才创新投入。”针对长期以来业内专家的呼吁，意见提出：“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的水平高低决定了医疗服务水平的优劣，也直接影响着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代涛说。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学科是基础，人才是关键。如何培养更高层次的医务人员？代涛分析，要进一步加大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的规范化培养力度，落实好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全科医学、精神病学、儿科学、病理学等短缺人才的培养；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以及医工结合、医学信息学等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

针对“唯论文论”、重数量不重质量等人才评价痼疾，意见提出：“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稳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还需要完善的薪酬分配制度和良好的工作环境。意见要求：“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新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

代涛表示，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必须坚持公益导向，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坚持按劳分配，完善按生产要素分配；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动态调整，合理引导预期等原则。

加强各方面支持，解除医务人员的后顾之忧是医务人员健康、安心工作的保障。意见提出：“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宋树立表示，要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制定合理的弹性排班计划，落实带薪年假和带薪休假制度；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减轻医务人员工作负担；解决医务人员家中父母老人和子女的照顾问题。

此外，“公立医院要着力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情怀的医生。”宋树立说，要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记者王琳琳 陈席元 徐鹏航）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上接A04版

为便于开展工作，条例明确由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工作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存档等备案和审查工作，并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做好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根据审查工作的职责分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审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存档工作。在接收备案时，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报送的文件文本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是否齐全，电子文本是否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等等。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是实体审查，法制工作机构要综合运用依职权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对规范性文件的实体内容进行审查。在分送规范性文件给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审查的同时，法制工作机构也同步进行审查，形成审查工作合力。

（三）明确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范围

条例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含义，为依法确定备案审查的范围提供指引。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但是，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表彰、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的文件，不属于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条例明确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备案范围，实现备案范围全覆盖。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省人民政府，海口市、三亚市和三沙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发布以及授权其办公厅（室）发布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细则、意见、通知、通告等规范性文件；各级监察委员会制定的指导、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法院、人

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五）明确审查的方式和程序

明确审查的方式。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方式有依职权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和专项审查等三种方式。依职权主动审查是指依据法定职责主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同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进行联合审查。依申请审查是指依据申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依申请审查有依据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和依据审查建议进行审查两种形式。一种是法定国家机关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要求。另一种是前述提出审查要求的主体之外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条例规定，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予以接收、登记，并依法进行审查。同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进行联合审查。此外，条例规定，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由负责审查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或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专项审查针对特定方面或者特定领域的某一类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条例规定了开展专项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具备的条件：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大政策调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作出重要修改；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求进行专项审查。在开展依职权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共性问题，可以一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进一步细化审查程序。条例规定审查时

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或者提供相关材料。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形式，充分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利益相关方”指备案审查工作中与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利益关联的单位或者个人，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违法情况与他们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多方意见，有助于集思广益，提高审查工作质量。条例还规定了审查完成期限，要求县级以上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其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确定合理的审查期限，既保证审查机构较好地完成审查工作，又促使审查机构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久拖不决。

（六）细化审查标准。条例以列举方式明确审查应当把握的政策性标准、合法性标准和适当性标准。政策性标准是指，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相符合和国家改革方向一致。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政策、主张与宪法法律本质上具有一致性。因为宪法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党的政策、主张的体现与反映。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如果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导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不一致，就要通过备案审查制度予以纠正，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合法性标准是指，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与上位法相抵触。条例规定不合法的情形：一是对只能制定法律、法规的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二是超越法定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三是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管理权最重要、最常用的手段，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必须依照权力法定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来设定。四是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

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五是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中的授权机关、事项、范围、期限以及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行使被授予的权力，否则应当予以纠正。六是违反法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还要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

适当性标准。条例规定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情形是：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这样规定的出发点是，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规定，无法获得社会公众的内心认同和自觉遵守，执行中也会给社会公众的价值观念和秩序带来破坏。同样，明显不合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无法获得社会公众的内心认同和自觉遵守。现实情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范性文件不宜继续施行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七）规定对违法违规文件的处理。一是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对违法违规文件，审查机构认为需要予以纠正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前，应当向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前也要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双方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作出决定。二是发函督促或者约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前，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审查意见，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和时限的，审查机构不再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收到审查意见后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审查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或者约谈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书

面处理意见。三是明确审查终止和撤销程序。制定机关按照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废止的，审查程序终止。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及时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或者要求制定机关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四是反馈和公开制度。条例规定审查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反馈，并可以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反馈的方式包括口头和书面答复形式。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可以通过人大网站、报刊等向社会公开审查情况，对于社会关注度广、影响面广的重大问题，在妥善处理之后，还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八）规定了备案审查工作的保障措施。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法制工作机构要汇总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和材料，每年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三是规定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为增强审查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审查建议的渠道；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等担任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审查过程中，可以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提供参考意见。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工作交流协作。